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6 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主 席：潘維大董事長

出席人員：

丁董事振源、朱董事元祥、吳董事天方、吳董事宗原、李董事振登、林董事宜男、姜董事麗智、徐董事守德、陳董事明堂、陳董事建志、陳董事建佑、張董事海燕、陳董事海鵬、葛董事自祥、黃董事國光、鄒董事紹騰、謝董事文卿。

列席人員：

洪常務監察人清池、廖監察人益興、教育部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教育部監理會辜組長蘭茶、教育部監理會王姿文小姐、孔執行秘書秀琴、詹顧問乾隆、林顧問政鴻、劉顧問忠賢、尤顧問榮輝、李顧問瑞珠、李執行長承錫、柳組長信泰、莊組長明軒、林組長元培、陳組長敏雄、黃組長寶惠、陳代理組長韻如、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呂副總鴻德。

請假人員：

成董事天明、呂董事慧芳、謝董事文聰、林監察人美花、呂監察人世通、馬監察人君梅、教育部人事處吳專員彩昕、王顧問金龍、薛顧問進坤。

記錄：黃怡君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確認。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組別	事項	決定	執行情形
財務組	就過去這段股市震盪期間相關因應做專案報告。	於下次董事會報告。	檢陳專案報告(簡報詳附件 2)。

秘書組	有關本會人力資源規劃。	待修正後提出。	依董事會決定，擬成立工作規則修訂小組，邀請洪常務監察人、姜董事、林顧問以及教育部監理會來共同參與，俟召開會議研討後再提報董事會。
業務組	就新舊制差額之辦理情形進行說明。	於下次董事會說明。	有關新舊制差額辦理情形之相關說明(詳附件 3)。

決 定：持續追蹤執行情形。

伍、管制事項：

組別	事項	執行情形
業務組	函詢教育部有關私立學校遲未提繳教職員儲金，是否通知當事人之疑義乙事。	<p>一、業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以儲金業字第 1091000305 號函(附件 4)函詢教育部釋疑：有關私校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教職員於任職期間，學校因財務問題或辦學困難等不可歸責於教職員之因素而未能依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儲金，其是段任職年資究否可予採計？</p> <p>二、後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另以儲金業字第 1091000695 號函(附件 5)函詢教育部釋疑：</p> <p>(一)有關私校退撫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範內容中所謂「知有損害時」之時點應自何時開始起算？另同條第 1 項但書所謂之「不可歸責之事由」究何所指？是否包括因少子化導致辦學困難？</p> <p>(二)依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內容，學校是否有代替教職員自薪資內扣除繳納款項並代繳儲金之義務？若學校因故甚未給付薪</p>

		資予教職員，亦同步招致教職員未能依法按月繳納儲金時，則本會進行催繳與強制執行之對象究係學校抑或是教職員本人？
財務組	就如美股熔断或傳染病疫情等可能損及教職員權益之特殊重大事件發生時，應研訂因應機制 SOP。本案於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亦曾就類似議題做成決議，該決議指定 4 位董事及監察人（包括洪常務監察人在內）偕同執行長，再與投資顧問共同研訂因應機制 SOP。	依 109 年 4 月 10 日第 6-3 次投策會議決議，有關金融市場重大事件之定義及因應措施進行滾動式修正，已於 109 年 4 月 29 日與投策小組、監察人進行金融市場重大事件相關規範之調整。於 109 年 5 月 8 日第 6-4 次投策會議提出報告，另將於 109 年 6 月第 6-5 投策會議提出修正案。

決 定：有關醒吾科技大學行政執行案之強制執行主體及執行款分配乙事請諮詢律師意見，提報下次董事會說明；管制事項執行情形持續追蹤。

陸、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 (一)截至 109 年 5 月 4 日止，尚未依法繳納新制儲金者有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及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詳如附件 6)；各級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均已依法完成撥繳。
- (二)109 年 3 月份參加新制儲金教職員人數共計 5 萬 1,584 人，其中教師 3 萬 8,121 人(74%)，職員 1 萬 3,463 人(26%)，較去年同期 5 萬 3,538 人減少 1,954 人(3.65%)，近三年教職員人數對照表(詳如附件 7)。
- (三)109 年 3 月份已生效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案件共計 167 件，其中退休案 29 件(17.36%)、資遣案 4 件(2.40%)、撫卹案 2 件(1.20%)及離職案 132 件(79.04%)，較去年同期 76 件增加 91 件(119.7%)。
- (四)有關自主投資推動情形，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未完成風險屬性評估及未完成投資組合選擇之在職教職員，投資組合類型將自動預設為

人生週期型。在 109 年 3 月份在職教職員中，已完成風險屬性評估者占 78%，相較去年同期 59%增加 19%；選擇保守型者占 8%，相較去年同期 71%減少 63%；選擇穩健型者占 27%，相較去年同期 14%增加 13%；選擇積極型者占 18%，相較去年同期 12%增加 6%，選擇人生週期型者(含預設)占 47%，相較去年同期 3%增加 44%。

(五)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共有 252 所學校辦理增額提撥作業，較去年同期 139 所增加 113 所(81.29%)，各學制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8)，尚有 112 所學校未辦理或未完成撥繳(名單詳如附件 9)，各學制學校提撥金額一覽表(詳如附件 10)。

決 定：洽悉。

二、財務組：

(一)檢陳 109 年 4 月 10 日第 6 屆第 3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1)。

(二)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 109 年第 1 季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專案報告(詳如附件 12)。

(三)檢陳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13)、增額提撥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14)及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15)。

(四)檢陳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各投資組合標竿指標報酬率、資產規模以及今年以來報酬率摘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億) / %

	標竿指標 報酬率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金額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保守型	-2.03%	276.18	-4.06%	11.75	-4.72%
穩健型	-5.94%	159.34	-6.42%	3.21	-8.04%
積極型	-10.10%	84.84	-9.20%	3.63	-9.46%
合計		520.36		18.59	

(五)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原基金資產規模為 12.85 億元、今年以來報酬率為 0.15%。

(六)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自主投資推動基本概況如下表：

	未完成 風險評估	已完成風險評估				
		未選擇組合	已選擇組合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人生週期型
人數	11,464	6,389	3,873	13,689	9,308	6,690
百分比	22%	12%	8%	27%	18%	13%
今年以來 增減人數	-7,887	-5,615	2,132	4,191	1,928	4,787

(七)檢陳 109 年 4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 16)及 109 年 5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及篩選投資標的建議書(詳如附件 17)。

(八)檢陳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財務缺口撥補情形統計如下表：

			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項目	106 年度缺口 待撥補金額(A)	107 年度缺口 待撥補金額(B)	待撥補總金額 (C=A+B)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7,310,958	218,561,020

(九)為達投資組合穩定配置策略，投資顧問提出建議並經陳報孔執行秘書後，即依其及投資顧問之意見辦理：

因應 4 月份既有部位轉換需求，使儲金保守型規模降低，而造成股票與債券型基金類型占淨資產比重上升，且各基金類型比重略有偏離投資顧問之目標比重，為分散風險，投資顧問建議依照三年期績效排名及占淨資產比重進行部分贖回 12 檔庫存子基金，並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執行贖回交易，贖回明細說明如下：(略)

決 定：洽悉。

三、會計組：

檢陳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報表、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與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18-附件 19)。

決 定：請會計組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完整之財務報告，其餘洽悉。

四、稽核組：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09 年 2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已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以儲金稽字第 1091000758 號函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二)依 109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已完成 3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20)及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 21)，並經 109 年 4 月 17 日第 6 屆第 4 次監察人會議通過。

(三)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4 日以臺教儲監字第 1090053304 號函函復本會有關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 9 日辦理書面復核作業之結果，108 年度原所列管事項：8 項，均繼續列管(詳如附件 22，其中有 2 項屬逾期未改善)。

決 定：洽悉。

五、秘書組：

(一)因監察人異動，業於 109 年 5 月 5 日完成本會第 6 屆法人變更登記程序，法人登記證書(詳如附件 23)。

(二)依第 6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有關執行長任期函請教育部釋疑 1 案，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人(五)字第 1090030395 號函釋意旨執行長之任期應隨董事長更換而異動。(詳如附件 24)。

(三)檢陳 109 年 3 月 13 日第 6 屆第 3 次監察人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25)，紀錄業經 109 年 4 月 17 日第 6 屆第 4 次監察人會議確認，其會議決定如下：

- 1、有關內部稽核報告及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請於每月開始之五個工作日內提供電子檔案及寄送紙本予監察人審閱。
- 2、有關教育部監理會 108 年 8 月 20 日第 41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決議，本會應辦事項一案，會後請提供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文、本會陳述意見書內容及提改敘案責任釐明專案會議紀錄，並請確實依監理會函示辦理。
- 3、『工作規則』修正建議。
- 4、有關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0 日臺教儲監字第 1090036221 號函，本會員工違反工作規則規定，未妥適處置，致後續爭訟不止一事，請業管單位於下次監察人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5、請依監察人意見，修改 2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及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後，再提供電子檔案予監察人。
- 6、請查核交接清冊是否確實列明應交接之印(信)鑑。
- 7、應落實內部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及作業品質，另請增訂員工每人每年教育訓練時數，並列入個人年度績效考核。
- 8、稽核組組長不得兼任其他組組長業務，稽核組人員亦不得兼任其他組業務，以維持獨立性。
- 9、因官月緞監察人請辭，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人(五)字第 1090030924 號函，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由馬君梅教授擔任第 6 屆監察人，任期為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待馬教授到任時再行協商監察人會議開會時間，暫訂為每月第二週或第三週星期五。
- 10、第 6 屆第 4 次監察人會議訂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

(四)有關 108 年度定期稽核作業-未確依『工作規則』及『新聘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應辦事項執行進度報告(詳如附件 27)。

決 定：除以下事項外，其餘洽悉。

一、請將報告案(二)、(三)結論載明於議程。

六、資訊組：

業於109年4月完成本會不斷電系統電池汰換、鼎新ERP硬體設備維護及防火牆維護續約請購案。

決 定:洽悉。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資訊組

案 由：有關本會『資訊公開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1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會109年2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編號R10902-02)查核結果及第6屆第3次監察人會議決定辦理。
- 二、本次修正第二條及第四條內容，檢陳修正後之『資訊公開作業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28)。
- 三、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補充報告：有關本修正案，宣讀監察人書面意見，有關基金收支、管理、運用情形及數額公告週期，是否應予載明？業已向監察人說明，各項公開作業公告日均定有明文。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會『講師費及遴選審查費支給要點』部分條文修正1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3月23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第43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會議決定辦理，增(修)訂講師費及遴選審查費之不同金額核發標準，俾利依循。
- 二、本次修正第二點內容，檢陳『講師費及遴選審查費支給要點(部分條文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29)。

補充報告：有關本修正案，宣讀監察人書面意見，若每一場次 2 千元，其授課時間是否應以 2 小時為限，一併提出討論。

決 議：待修正後提出。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檢陳本會 110 年度業務計畫書暨員額編制表(草案)(詳如附件 30)，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捐助章程』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 110 年度預算於本(109)年 6 月底前報監理會核轉教育部送立法院審議，擬訂本會 110 年度業務計畫書暨員額編制表。

決 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略)

玖、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